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青權利關注會

基層青年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向特區政府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青權利關注會¹組織貧窮青年關注現時基層青年生活、教育及就業面對的挑戰，要求改善對基層青年在生活各方面的支援。兩會多年來致力扶助本港弱勢社群，倡導完善社會政策，為基層市民提供適時支援，改善基層生活狀況。我們青年人就施政報告提出政策建議，敬請接納。

近月社會不安非因青年問題 應積極處理社會深層次矛盾

近月本港社會因反修例事件而躁動不安，有意見認為背後成因是本港青年面對生活各種問題所致，本會認為，本港青年確實面對各種生活上的困難(例如：教育機會不平、就業欠向上流動、住屋租金高昂且輪候公屋需時、生活開支負擔沉重等)，不少均與現行制度及社會政策不完善有關，然而，這些問題絕非只屬青年問題，而是整個社會均須面對的問題。

為此，當局不應將問題視作是青年問題，反之，必須從根本地解決此等社會深層次矛盾，方為正途。與此同時，是次修例引發的社會不滿，絕非源於民生問題；隨著教育水平提升及回歸後港人對港人治港的訴求不斷提高，當局必須認清本港市民大眾對政治參與、民主選舉及問責政府的訴求，訂出具體、適時及切實可行的方案，回應市民訴求。

而政府對反修例的不合理回應及處理，令社會不同年齡層的人士都不滿，年青人對社會充滿理想，對政府的處理手法非常失望，本會基層青年希望特首在公佈施政報告前，能解決現時的政治矛盾及仇恨情緒，現時各方面意見大多都認為政府應正式宣佈撤回修例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們懇請特首接納意見，令社會及政府可以有空間發展及和解。

本港青年貧窮問題嚴峻 加強支援在學及在職貧窮青年

本港青年貧窮問題有惡化跡象。根據扶貧委員會 2019 年 4 月公布的貧窮統計數據，2017 年青年貧窮人口(即指居於貧窮住戶的 18 至 29 歲人士)為 12.2 萬，貧窮率為 12.4%(政策介入前)；然而，2016 年及 2017 年的青年貧窮率仍有所上升(2016: 12.2%及 2017: 12.4%)。

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貧窮青年增加約 5,600 人，他們大多沒有工作，當中大多為 18 至 24 歲正接受專上教育(學位)程度的學生(2,400 人)，或大多為 25 至 29 歲屬短期失業(少於 3 個月)的失業人士(2,500 人)，反映對在學中的貧窮青年的經濟支援非常重要，以及貧窮青年面對短期失業的問題。另外，18 至 24 歲在職貧窮青年有 13,300 人中，當中超過一半(51.4%)居於有兩名或以上在職成員的住戶，惟仍處於貧窮線下，與他們大多兼職工作有關。他們不少屬「半工讀」，兼職比例高達 52.6%，大部分(82.2%)從事較低技術職業，近四成(37.6%)從事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工作。這反映應加強提升在職貧窮青年的職業技術，並強化對他們在學期間的經濟支援。

¹ 新青權利關注會是一個由 15 歲-29 歲的基層青年組成的互助組織

社會政策改革建議

青少年從校園踏進社會，需要教育及就業協助，這點對於身處較低經濟社會環境的基層青年尤其重要；他們能否獲得平等教育及適切的就業及生活支援，直接關乎社會未來及其個人發展。因應家庭收入較低的基層青年的生活各面向的需要，兩會呼籲政府採納各項建議，並納入施政報告及未來各政策局的工作中，主要建議如下：

政策範疇	具體建議
1. 學生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兒至大學的學生資助申請對象都是非綜援家庭，大多是有工作家庭，申請入息限額應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入息的中位數的 50% 為資格，並同時參照貧窮線，用高者為資格，同時，應多設立幾個層級的資助，現時中小學只有全額及半額兩層級，可以加至 4-8 個層級。 <p>大學及專上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資助金額，確保足以支付學費及相關學習開支- 增加車船津貼資助金額及資助層級- 按大學/大專學生畢業後的收入多寡決定學生資助還款金額- 因應大學/大專學生的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水平的生活費津貼(而非借貸)- 設立更多獎助學金，調低申請獎助學金學業成績資格。 <p>中學及小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革學生資助制度，包括：增加學生資助層級、增加書簿費金額、擴闊學生資助範疇(包括：中學午膳津貼、校服費、指定活動/比賽費用、補習費等)。- 設立中小學補習券及興趣發展學習券。- 全面推行在學校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及活動的托管服務。
2. 教育制度	<p>大學及專上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大學學士學位及專上教育資助學額，現時 3 萬多元資助應惠及本地院校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金額- 將基礎文憑課程納入免費教育的一部份- 鼓勵終身學習，增加及持續向青年提供各項學習津貼 <p>中學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職業培訓與職業學校教育雙軌制的教育制度- 完善生涯規劃課程，增加培訓老師的資源並系統進行全面「生涯規劃」，將生涯規劃定為獨立科目，盡早提供實習或職業觀察機會予初中學生，盡早了解各行業運作以明確訂立目標。- 檢討中學教育制度，不要再將學校直資化，通識應繼續為必修科，但上堂比重應較中英數為少，令學生可以有空間再選非必修科修讀。- 增加中小學的駐校社工人數，強化對中學及小學學童的成長支援。
3. 職專教育	<p>改革現行職業專才教育的安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初中職業體驗」課程，擴闊青少年視野：在中三引入「初中職業體驗」課程，讓學生及早接觸職業教育，了解各種職場環境和升學途徑，並加深家長及學生對職業教育和資歷架構的認識。在中學階段透過各種渠道，例如鼓勵「商校合作計劃」夥伴為初中學生提供職業探索活動等，並

繼續通過應用學習來推廣職專教育。在初中階段已向學生提供職業探索活動，容讓同學們適時探索及思考自身興趣及未來路向，對高中選擇修讀那些學科(包括中學文憑試中的甲類、乙類和丙類學科)、是否修讀或修讀那一門應用學習科，乃至完成中學課程後升讀專上教育選擇學科亦極為重要。此外，商校合作計劃亦有助學童及早了解市場及各行各業具體需求，對日後投身社會工作極有裨益。然而，由於參與「商校合作計劃」下的職業探索活動屬自願性質，已屆工作年齡的基層家庭學童或因希望從事工作賺取生活費，而放棄參加有關活動。因此，當局應考慮為參與活動的學童提供活動津貼，以鼓勵學童參加。

- **改進應用學習科的參照評級，加強修讀誘因及升學上角色：**現時中學文憑試中的應用學習課程評核的成績標準，並不利於學生修讀。據了解，由 2018 年開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修讀應用學習科的學生成績匯報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縱使修讀的學生獲取「達標並表現優異(I)」，並只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的成績(即 3)，就算是獲取最高級別，即「達標並表現優異(II)」，亦只等同第四級或以上(即 4)的成績，未能達致如甲類課程的 5、5*或 5**等較高成績級別。再者，不同大專院校對應用學習科目成績的重視程度不一，直接打擊學生修讀應用學習科目，阻礙學生透過學習特定範疇來檢視個人志向及能力。因此，當局應一併考慮進一步增加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等級，並以甲類課程看齊為最終目標。
- **改革應用學習「二」進「三」，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認受性：**在現時兩年制的應用學習課程之上，增設一年選修的實習課程，內容包括認識職場環境和體驗職場運作，以提升應用學習課程的相關職業認受性。此外，長遠應讓所有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第三級掛鈎，加強學生、家長和僱主對課程的信心。
- **加強高級文憑資歷作為在高等教育程度的職專教育主要路徑的角色，**具體建議是在高等教育制度中設立以實用技能為主導的「職專學位」，容讓具有資歷架構中較高級別的從業員，修讀並考取「職專學位」，從而獲取以職業專才技能為本的學位。另外，為提高其社會認受性，建議「職專學位」需由本地高等院校頒授；政府在各職系職級招聘條件中，亦需要將「職專學位」等同一般文法教育學位看待，向私人市場起著示範作用。另外，由於從業員或為著生計或其他原因，不願放棄原有工作而修讀，當局在訂定修讀課程時，亦應考慮到兼讀的可能性，同時為有志修讀「職專學位」的從業員，提供現有修讀大學學位的學生可申領的學生資助(包括:獎助學金)。
- **完善大專學分互認機制，促進青少年取得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在大專院校學分轉換制度下設立平台，讓學術導向學生可選修以實務為本的職業導向單元，職專課程學生亦可選修學術導向單元，藉此提升職業教育的認受性，並協助修讀不同課程的大專生兼備學術知識和實務技能。
- **確立過往資歷為大專入學資格，增加銜接高等教育的機會：**將現行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推展至更多行業，並由現時資歷認可級別最高只達第四級(即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歷)，提升至第五級(即學位學歷)。推動大專院校確立以認可的工作資歷為入學資格，並提供一定學額，

	<p>讓具備工作資歷的青年有銜接高等教育的機會，以改善職前學歷競逐的現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資歷架構下建立職業資歷，為畢業生和在職人士在行業中建立明確的進階路徑，以提升專業水平。然而，由於有關階梯只屬市場參考，基於各行業前線的文化，並不一定全然接受有關階梯；當局除了加強宣傳鼓勵企業參考，亦應考慮為採用職業資歷階梯的企業提供財政或其他誘因(例如:嘉許參與計劃的企業)，務求讓市場更普遍地參考職業資歷階梯。當局亦可按職業資歷階梯一併訂定薪酬參考水平，讓有意入行的人員和現有從業員，對未來的晉升待遇及職業發展有更明確的路向。
4. 實習與就業、資歷架構及持續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嘗試將工作經驗或資歷架構與升學途徑連接，協助有工作經驗人士接受專上教育。 - 提供多些實習機會，撥出特定實習名額予基層青年，讓基層專上教育學生獲得更多實習機會 - 增加資助發展學生海外交流實習計劃，資助應以基層學生為服務對象 - 進一步增加每名市民可享有的持續進修基金的金額，鼓勵終身學習。 - 在工作假期計劃中撥出部份指定名額予基層清貧青年，以增加他們在外地遊歷、工作，以及了解當地文化和社會發展的機會。
5. 社會福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檢討並改革綜援制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綜援應涵蓋全職專上院校學生 - 為綜接受助家庭的大學/大專學生提供綜援金，按兒童年齡設立分層綜援基本金額。此外，為鼓勵正接受專上教育的清貧學生自力更新，當局亦可考慮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他們安排補習服務，善用學生專長以支援其他貧窮兒童學習。 - 重訂綜援生活水平，提升綜援水平及恢復綜援特別津貼金額 - 在職家庭津貼的工時要求最高應降至 144 小時，另外將在職家庭津貼的受助對象，涵蓋至全日制大專生，只要子女是大學學位或以下的單親家庭，其工時應以單親計算，此外，長期病患/殘疾家庭其工時應與單親家庭看齊。 - 改善學生資助制度，檢討貧窮學生學費資助及生活費還款安排
6. 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醫療服務供應，加快增加公共醫療設施，增加培訓醫科生學額，改善公營醫療人員的行政支援，以減少前線醫護人員的行政工作量，以便專注前線臨床醫療服務 - 重新設立社區學童保健計劃，或以兒童社區醫療卡/券形式，資助貧窮兒童到社區內的私家西醫或中醫接受診治。
7. 住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建社會房屋，支援基層青年改善住屋環境 - 重訂租金管制，規管市場租金 - 恢復租住權保障，保障租客權益 - 大力發展青年宿舍，甚或從日後發展的過渡性房屋或其他公營房屋中，撥出部份單位予青年，並按其每月收入的百分比訂立每月租金，協助青年解決住屋問題。
8. 議政、論政及參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成：改革青年發展委員會的組成，引入來自基層及弱勢家庭的青年委員 - 多與青年溝通，增加接觸與溝通：政府主要官員(包括:特首、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等)，應定期與各區年青人接觸，了解青年人關心的議題/問題，並適時採納建議加以改善跟進。 - 在全港各區成立民選青年議會：在全港 18 區，根據各區青少年(11-18 歲)人口數量，決定該選區的青年議會議席數目，透過選舉選出代表青年議員

	<p>加入青年議會，就各項社會政策及涉及青年議題的事宜。此外，各區青年議員亦需要定期走訪所屬選區的學校及青少年團體，搜集兒童及青少年對各項兒童及青年議題的意見，確保能全面搜集青年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方式：善用資訊科技及配合現時年青人表達意見的方式，委派專責人員及團隊，發展網上互動平台，因應各項社會政策及青年政策，搜集青年人的意見。各項主題討論不應有預設立場，避免被認為屬假諮詢、或由上而下的施政工作，做到真正與民共議。 - 訂立全面扶助貧窮青年政策：針對貧窮青年制訂專項政策，定期搜集及分析貧窮青年的人口狀況及需求，著力從改善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政策入手。
<p>9. 提升施政問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改革問責制：設立客觀表現評審機制，以監察向主要官員的表示，適時回應公眾期望。
<p>10. 經濟發展與創新科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資訊科技：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 加快社區重建：加快社區重建，重建後土地用作發展社區施政及不同經濟產業 - 推行綠色投資：引進綠色投資概念，減少都市中的碳排放，發展健康社區。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青權利關注會
謹上

2019年8月6日